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5年海淀区通信架空线入地专项整治（废弃线缆、线杆清除）

项目编号：JZD-AS07-DL-20253186

采购人：北京市海淀区市政设施管理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9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JZD-AS07-DL-20253186
2. 项目名称：2025 年海淀区通信架空线入地专项整治（废弃线缆、线杆清除）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173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73 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5 年海淀区通信架空线入地专项整治（废弃线缆、线杆清除）	173	1	负责本项目的废弃线缆、线杆清除工作。工作内容包括：依据海淀区架空线入地办项目进度安排，对已完成入地道路实施作业，适时清除废缆、废杆，并对线杆拔除后的道路进行修复和立杆拉线清除，确保无通行安全隐患。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全过程审计工作结束完成决算审计报告止。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同时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四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具备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

3.2.2 外地建筑企业已完成企业进京备案及注册建造师备案手续。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1 月 05 日至 2026 年 01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1 月 20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1 月 20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磋商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磋商。供应商自行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供应商到达现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

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3. 监督管理部门联系人：闫楠，联系电话：010-82785457。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海淀区市政设施管理事务中心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 34 号

联系方式：安晓俊，010-8265279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鹰路 1 号院 2 号楼 5 层

联系方式：010-63760661，1880000454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雄、周桂芳

电 话：010-63760661，1880000454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01</td> <td>2025 年海淀区通信架空线入地专项整治（废弃线缆、线杆清除）</td> <td>建筑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2025 年海淀区通信架空线入地专项整治（废弃线缆、线杆清除）	建筑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无				
11.1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金额：叁万整</p> <p>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开户行名称：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丰台支行</p> <p>账号：110061242013006384723</p>				
11.8.5		<p>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有，具体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 (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3)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要求）； (4) 成交供应商擅自放弃成交的。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5</u> 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 以技术指标得分高者为成交供应商</u> 。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增强发展动力, 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 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 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 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书面文件(加盖单位公章)</u> 。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010-63760661、18800004544;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1号院2号楼5层</u> 。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参照原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中的“工程”类招标收费标准, 以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成交价为取费基数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缴纳时间: 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

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

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

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

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间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

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需提供如下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报价	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包预算金额或采购包最高限价；	否
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否
4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5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6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是(如有，需确认)
7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是
8	串通投标	不存在以下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否
9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10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澄清、说

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

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4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

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不能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不能提供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项 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响应报价（30 分）	30	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响应报价）×30 注：评审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响应价格最低的报价
技术部分 (50 分)	整体方案编制及响应情况	10 方案针对性强，难点重点把握准确，响应及时得 10 分；方案针对性较强，难点重点把握较准确，响应较及时得 7 分；方案欠合理，响应不及时得 1 分
	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体系及措施	5 体系完整，措施有力得 5 分；体系一般，措施一般得 3 分；体系及措施欠完整得 1 分
	安全生产组织实施 方案	5 方案符合实际、措施合理得 5 分；方案可行、措施一般得 3 分；方案欠合理得 1 分
	撤线、拔杆施工管 理方案	10 方案符合实际、措施合理得 10 分；方案可行、措施一般得 7 分；方案欠合理得 1 分
	档案资料管理	5 档案资料管理规范，体系健全，信息报送及时得 5 分；档案资料管理方案欠合理、不完整得 2 分
	机械、设备、人员 配置	5 配置齐全，满足招标要求得 5 分；配置一般、欠合理得 2 分
	撤线、拔杆施工应 急抢险保障方案	10 保障有力，反应迅速，方案合理得 10 分；方案欠合理、保障一般得 6 分
业绩 (10 分)	同类工程施工业绩	10 供应商 2020 年 1 月至今完成的类似工程（电力设施安装、供电、电网改造、迁、移、换杆工程），每项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

服务 (10 分)	服务承诺	10	服务承诺良好（独立申办交通、路政、绿化、城管、电力许可手续），提供承诺的声明函，内容详实完整（格式自拟）得 10 分；服务承诺一般（独立申办交通、路政、绿化、城管、电力许可手续），提供承诺的声明函，内容含糊不够完整（格式自拟）5 分
总分		100	

说明：若未提供评审项目所要求的内容，则对应评审项计零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 1、工程名称：2025 年度海淀区通信架空线入地专项整治（废弃线缆、线杆清除）
- 2、预算金额：173 万元
- 3、项目概况：本项目为 2025 年度海淀区通信架空线入地专项整治工作，涉及 22 条道路，27 公里（约 45.9 皮长公里），因道路改扩建、背街小巷环境整治等不可抗拒力导致无法实施架空线入地，将不纳入本次项目范围或从本次项目中剔除。

道路明细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长度（公里）
1	天秀路	龙背村路	圆明园西路	0.96
2	安宁庄路	上地东路	西三旗桥	2.1
3	小营西路	京藏高速路小营桥	上地东路	2.8
4	东冉北街	西四环北路	常青园路	0.87
5	蓝靛厂西路	远大路	蓝靛厂路	1
6	火器营路	蓝靛厂路	西顶路	1.2
7	永泰中路	清河路	永泰庄北路	1
8	苏四路	聂各庄东路	苏家坨北路	1.57
9	采石北路	金沟河路	复兴路	1.7
10	亮甲店路	丰滢中路	黑龙潭路	2.9
11	六里屯南路	亮甲店路	永丰路	0.92
12	西北旺北路	宏丰西路	土井东路	3.54
13	什坊院路	大地客户公寓-南门	巨山路	0.6
14	龙岗路	永泰中路	永泰庄东路	0.7
15	永泰庄东路	龙岗路	清河北侧路	0.3
16	东北旺路	八维学院门口	上地西路	0.22
17	东埠头路	向山路	画眉山路	1.1

18	北京教育学院附属海淀实验小学门前路	北京教育学院附属海淀实验小学门前	田村后街	0.16
19	农大南路	信息路	正白旗西路	1.1
20	阜石路	宝山中路	巨山路西侧基站	0.58
21	马连洼北路	上地西路	树村路	1.05
22	上地西路	东北旺路	上地三街	0.63
				27

4、服务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全过程审计工作结束完成决算审计报告止。

5、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负责本项目的废弃线缆、线杆清除工作。工作内容包括：依据海淀区架空线入地办项目进度安排，对已完成入地道路实施作业，适时清除废缆、废杆，并对线杆拔除后的道路进行修复和立杆拉线清除，确保无通行安全隐患。

6、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财政资金到达后 1 个月内，且中标单位开据发票十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不超过中标价的 55%），尾款以出具审计决算报告经甲方确认合格，如需要区财政评审，待区财政评审完成后，由乙方出具正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

二、技术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有电力施工资质的清线、拔杆队伍，具备与项目实施相匹配的机械设备（如：高车、吊车、运输车辆）。

三、服务内容

服务阶段	具体服务范围构成	备注
废弃线缆、线杆清除前线缆排查和核实阶段	按照区入地办发出的清除线缆的通知，配合架空线入地监理单位，对已完成入地的线缆单位重新进行核查，确认线缆、线杆是否为无权属废弃线缆、线杆。	

废弃线缆、线杆清除作业阶段	办理好废弃线缆、线杆清除作业施工手续；组织通知相关线缆权属单位到场，做好各种应急抢修预案；保障废弃线缆、线杆施工现场作业安全，安全措施到位；涉及到搭挂在电力杆线的废弃线缆清除必须持有辖区电力部门下发的许可证明文件；废弃线缆线杆清除后，做到有序安全搁置，不影响车辆、行人出行安全。	施工阶段具体要求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和规定执行
废弃线缆、线杆清除收尾阶段	废弃线缆、线杆清除作业完成后，保证现场废弃线缆、线杆清除干净，废弃线杆清除后基座回填符合市政养护部门要求，废弃线缆、线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不能随意丢弃影响城市环境。现场如出现不属于架空线入地范围内的废弃线杆，需一并予以清除。	
废弃线缆、线杆清除的其他工作	做好废弃线缆、线杆清除现场图片、图像资料和施工档案留存工作，做好协助做好废弃线缆、线杆清除费用的审计工作，接受架空线入地专项整治工作工程监理部门的监督，做好采购人交予的其他工作。	
安全生产组织实施方案	日常安全生产的组织学习、安全生产教育、安全生产技术培训，施工前的施工准备方案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2025 年度海淀区通信架空线入地专项整治(废弃线缆、线杆清除) 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北京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实际，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2025 年度海淀区通信架空线入地专项整治(废弃线缆、线杆清除)

1.2 工程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所属道路。

1.3 承包范围：包工包料。

本项目为 2025 年度海淀区通信架空线入地专项整治工作，涉及 22 条道路，27 公里（约 45.9 皮长公里），因道路改扩建、背街小巷环境整治等不可抗拒力导致无法实施架空线入地，将不纳入本次项目范围或从本次项目中剔除。

道路明细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长度（公里）
1	天秀路	龙背村路	圆明园西路	0.96
2	安宁庄路	上地东路	西三旗桥	2.1
3	小营西路	京藏高速路小营桥	上地东路	2.8
4	东冉北街	西四环北路	常青园路	0.87
5	蓝靛厂西路	远大路	蓝靛厂路	1
6	火器营路	蓝靛厂路	西顶路	1.2
7	永泰中路	清河路	永泰庄北路	1
8	苏四路	聂各庄东路	苏家坨北路	1.57
9	采石北路	金沟河路	复兴路	1.7
10	亮甲店路	丰滢中路	黑龙潭路	2.9

11	六里屯南路	亮甲店路	永丰路	0.92
12	西北旺北路	宏丰西路	土井东路	3.54
13	什坊院路	大地客户公寓-南门	巨山路	0.6
14	龙岗路	永泰中路	永泰庄东路	0.7
15	永泰庄东路	龙岗路	清河北侧路	0.3
16	东北旺路	八维学院门口	上地西路	0.22
17	东埠头路	向山路	画眉山路	1.1
18	北京教育学院附属海淀实验小学门前路	北京教育学院附属海淀实验小学门前	田村后街	0.16
19	农大南路	信息路	正白旗西路	1.1
20	阜石路	宝山中路	巨山路西侧基站	0.58
21	马连洼北路	上地西路	树村路	1.05
22	上地西路	东北旺路	上地三街	0.63
				27

1.4 承包内容：

服务阶段	具体服务范围构成	要求
废弃线缆、线杆清除前线缆排查和核实阶段	按照区入地办发出的清除线缆的通知，配合架空线入地监理单位，对已完成入地的线缆单位重新进行核查，确认线缆、线杆是否为无权属废弃线缆、线杆。	
废弃线缆、线杆清除作业阶段	办理好废弃线缆、线杆清除作业施工手续；组织通知相关线缆权属单位到场，做好各种应急抢修预案；保障废弃线缆、线杆施工现场作业安全，安全措施到位；涉及到搭挂在电力杆线的废弃线缆清除必须持有辖区电力部门下发的许可证明文件；废弃线缆线杆清除后，做到有序安全搁置，不影响车辆、行人出行安全。	施工阶段具体要求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和规定执行
废弃线缆、线杆清除收尾阶段	废弃线缆、线杆清除作业完成后，保证现场废弃线缆、线杆清除干净，废弃线杆清除后基座回填符合市政养护部门要求，废弃线缆、线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不能随意丢弃影响城市环境。现场如出现不属于架空线入地范围内的废弃线杆，需一并予以清除。	

架废弃线缆、线杆清除的其他工作	做好废弃线缆、线杆清除现场图片、图像资料和施工档案留存工作，积极响应配合废弃线缆、线杆清除费用的审计工作，接受架空线入地专项整治工作工程监理部门的监督，做好甲方交予的其他工作。	
安全生产组织实施 方案	日常安全生产的组织学习、安全生产教育、安全生产技术培训，施工前的施工准备方案	

1.5 甲方视需要，可对乙方承包范围及内容作出增减或调整，也可对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某一分项、某一产品、半成品材料等另行指定施工单位或供应商。乙方应无条件接受，也不因此作为对其余项目合同单价和总价作出调整的理由。

1.6 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包工料机消耗、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环境保护、包甲方对业主的所有承诺及业主对甲方所作的规定、约束等”的包干方式，全面负责本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处理好政府主管部门和社区地方关系。

第二条 合同工期

2.1 乙方接甲方进场通知后 7 日内做好施工现场准备工作。

2.2 合同工期：本工程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开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竣工（如到期此项工作未完成，合同顺延至本项工程完工）。

2.3 工期延误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每延误一天，按本工程总价的 0.3% 计算，按天累计逾期达 60 日的，甲方可解除合同并需向甲方支付总价 20% 违约金。

2.4 如遇不可抗力影响，经甲方同意并报业主书面签字盖章认可后，可考虑工期延长。

2.5 发生不可抗力，乙方有责任积极组织抢补措施并相应调整计划，尽一切可能保证工期。

2.6 除不可抗力因素以外，均不得延长工期和要求增加费用，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7 对不可抗力的解释按甲方与业主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相关条款执行，包括对不可抗力的处理办法。同时进一步明确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工期和费用损失，除业主明确承担的部分外，其余部分均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质量

3.1 本工程质量等级为 III。

3.2 质量达不到要求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本工程总价的 20%。

3.3 乙方必须严格按经设计院、业主认可的本工程的施工图纸、设计说明、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等工程文件中规定和现行的国家、地方颁发的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和规定要求组织施工。

3.4 甲方为维护自身的声誉、品牌、形象，将对本工程的质量进行不定期的巡查，在巡查过程中发出的质量整改通知书乙方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整改完毕，发出的对乙方的罚款通知，须说明罚款理由并由乙方全额承担。乙方必须在罚款示单上签字接受，乙方拒绝签字并不影响罚款示单的生效。

3.5 因乙方问题，该项目受到投诉、检查通报及媒体曝光等造成不良影响，按照影响性质罚款 0.5-1 万元/次（同问题将累计），在审计决算中扣除。

第四条 环境安全标准化

4.1 本工程乙方现场文明施工要求为：建立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通过安全生产保证体系的认证并达到 标准要求，并承担安全贯标、一体化贯标和上级部门各种检查所发生的费用。

4.2 乙方如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安全标准化标准，甲方有权责成乙方进行整改，由此造成的一切工期、经济损失全由乙方全额承担。且乙方愿意接受达不到安全标准化标准的甲方罚款，罚款金额为总结算金额的本工程总价的 20%，由此造成的业主罚款也由乙方全额承担。

4.3 乙方应识别施工过程中的环境因素和危险源，并采取措施对其进行控制，防止环境污染事件和安全事故的发生。

4.4 乙方严格执行 JGJ59-99、JGJ46-88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80-91 高空作业、DBJ08-903-98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等各级政府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执行甲方对安全和标准化管理的有关要求，并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伤亡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对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相关费用。

4.5 乙方应编制现场临时用电施工方案，脚手架搭设施工方案，模板施工方案等专项施工方案，经甲方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4.6 乙方必须根据施工规范搭设和配置各种安全设施和安全劳防用品，应在甲方允许的供应商中采购上述物资，且必须加强进场验收和搭设后的使用前验收。

4.7 乙方应对乙方的施工人员及乙方的专业分包施工队伍进行分部分项和专项安全交底。

4.8 在施工期间，乙方所有施工人员必须统一按甲方提供的服装着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4.9 乙方应派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持证（安监局）协助甲方作好施工现场的安全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班组上岗记录工作。

4.10 发生安全或伤亡事故，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代表和监理公司，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甲方要为排除事故或抢救人员提供帮助。

4.11 在施工中或施工验收前，因乙方施工问题，造成人员、车辆及设备等（行人、自行车、电动自行车、机动车等）损伤、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如甲方为此承担任何责任均可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诉讼法、鉴定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

4.12 双方约定工地保安人员由甲方提供，每个岗点安排四名保安人员，保安人员的工资及技防设施费用由乙方分摊。

第五条 工程价款

5.1 本工程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中标单价：元/皮长公里。

5.2 本工程计价方式：每皮长公里单价乘以实际工作量。

第六条 图纸及工程资料

6.1 甲方应在开工前 7 天向乙方提供线缆清除明细表。

6.2 甲方负责提供归档资料样本及归档资料编制要求。

6.3 乙方在全部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向甲方提供乙方施工范围内的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 2 套，竣工原图由乙方提供。编制要求按北京市建委、市档案局，市政局和甲方有关文件规定执行，同时满足合同标段竣工资料的编制要求，费用由乙方自理。

6.4 乙方竣工资料的编制应与工程进度同步进行，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监督。

第七条 工程款的支付

7.1 工程款支付方式：财政资金到达后 1 个月内，且中标单位开据发票十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_____元，不超过中标价的 55%，尾款以出具审计决算报告经甲方确认合格，如需要区财政评审，待区财政评审完成后，由乙方出具正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

7.2 月度实际付款计算公式为：甲方审核工作量×(1-下浮率/%)—履约保证金/ %—安全文明施工抵押金 %—缺陷责任期的质量保修金/ %—竣工资料编制保证金/ %—甲供材料—甲方其他代付款和各类罚款。

7.3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结算后预留工程保修金/ %，待工程保修期满及业主将保修金余额返还后/天内，甲方与乙方结清保修金。在保修期内若甲方通知乙方的保修内容不能得到及时响应，则甲方有权使用工程保修金对本工程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维修，如工程保修金尚不足以承担全部维修费用的，乙方承诺不足部分继续由乙方承担。

7.4 在合同签约时，乙方对本工程的资金情况已作充分了解。乙方同意甲方按照业主资金到位情况给予工程款的支付，并共同承担资金风险。当业主工程款暂不到位时，乙方不得因此延误工期，并应全力配合甲方共同催讨工程款；同时，因业主不及时付款或拖欠工程款的行为造成甲方不能及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时，乙方承诺决不向甲方追究责任和提起诉讼。

第八条 甲方工作

8.1 在开工前甲方提供乙方经监理复核后的施工所需的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并以书面形式进行现场交验。

8.2 甲方不负责提供水源、电源，根据工程实际情况交付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8.3 甲方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监理单位、业主进行各类施工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并做好会议记录。

8.4 开工（施工）前甲方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审核乙方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施工方案。

8.5 及时传达上级单位和业主的有关指令、要求。

8.6 甲方提供工程总进度计划及提出具体的节点进度要求。

8.7 协助乙方向业主办理乙方提出合理的工程签证。

8.8 当乙方在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不能满足甲方已明确要求，而乙方又无积极措施确保按合同工期完成，无力按质量、安全、文明等标准返修或改进者，甲方有权责成乙方停止施工直至退场，并由甲方另行组织队伍进行施工。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 乙方工作

9.1 乙方办理临时土地占用手续，清理地面、架空和地下障碍物等工作，使施工场区具备施工条件，并在施工中继续承担以上事项处理的责任。

9.2 乙方负责办理施工所需水电源、电讯线路的申请。水电源由甲方提供，安装计量表头后供乙方使用，并将水电从施工场地外部接驳至施工现场，水电费由乙方负担。现场水电管线布置须符合甲方施工部署及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并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费用由乙方自理。

9.3 乙方按甲方施工大纲的要求，开通施工现场便道与城乡公共道路，保证下水管道通道的畅通，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确保施工期间的畅通，并承担相应费用。

9.4 乙方按甲方施工大纲要求，如需组建施工所必须的生产基地和办公基地，并符合甲方要求，并承担相应费用。

9.5 乙方负责承担施工场地及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保护费用，如发生损坏，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9.6 乙方应在工程开工前和施工过程中须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生产、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施工技术、质量要求、验收标准、文明施工的交底会议。

9.7 乙方应在开工前 7 天内，提交 4 份符合监理工程师要求的工程进度计划，以及完成该计划而采用的实施性的施工安排和施工方案的说明。施工组织设计必须经甲方批准，并构成合同的一部分。对擅自改变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施工而引起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全由乙方全额承担。但甲方批准施工组织设计不能免除乙方承担施工的责任。乙方并应在分阶段工程施工前 14 天按甲方平衡后的计划向甲方申报分阶段施工进度计划，以后每月 日向甲方提供下月度的施工进度计划、材料及劳动力计划。每周四向甲方提供下周的施工计划，每月 日向甲方提供当月完成实物量的验工月报。

9.8 乙方施工人员进场之前，必须先向甲方指派的现场专管人员递交本施工队伍资质“三证”复印件及安排进场人员的花名册、身份证、就业证、暂住证、上岗资格证、特殊工种（电工、机操工、电焊工、架子工、起重工、吊车司机、吊车指挥等）操作证等复印件，并按规定及时办理健康证及队伍进场开工报告等手续。

9.9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因工程需要变动生产人员，必须事先得到甲方专管人员的同意，并补交变动人员花名册及有关证件复印件。

9.10 乙方用工必须遵守北京市政府有关规定，乙方的现场操作人员不得使用不满 18 周岁未成年工及 55 周岁以上老年工，由于非法用工造成安全和质量事故的，均由乙方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责任。

9.11 乙方施工队伍应组建相应的工会组织，进场后一个月内应明确项目工会负责人，并及时报甲方项目工会组织员，参加工地工会联席会议。

9.12 乙方须与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签订劳动合同，合同中须明确劳动报酬等内容，劳动报酬不低于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保障线，并严格履行，每月定日足额支付工资等劳动报酬；对甲方支付的工程款，乙方须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劳动报酬。乙方施工人员包括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每月须定时上报工地工会联席会议。

9.13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在民工宿舍内应配备电扇等防暑降温设备、工人须配备必须的劳动防护用品（如钢筋工手套、电焊工服装、电焊工眼镜、电工绝缘鞋等）。

9.14 乙方应按时交纳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费。如甲方代乙方交纳该费用的，乙方同意该费用在甲方支付工程款中扣除。

9.15 甲方供应的材料、乙方要料计划及工程所需的所有材料和要求可按合同第七条执行，或由双方另行签订材料、设备采购供应协议书明确。

9.16 在施工中，如乙方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人身伤亡事故，应立即向甲方通报并以书面形式详细报告，一般事故应在 1 天内将详细情况报告甲方，并承担事故责任及相关费用。

9.17 乙方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环保等管理的规定。因乙方造成的罚款由乙方承担。

9.18 乙方应做好对工地内的材料、设备、设施等的防火、防盗、保护工作。

9.19 乙方应按规定对水准点引测、轴线标高、预留洞、预埋件位置、沉降点观测、皮数杆设置等进行技术复核。

9.20 乙方应遵守标化工地、文明施工规定（北京市政局标准化规定），按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及 JGJ59-99 标准安排好施工现场的机械、材料堆放、设施布置，使施工现场达到市建委及市政局规定的文明施工的要求，并在工程竣工交付前按要求对施工范围进行清理、退场。

9.21 在工程竣工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须负责已完工程的产品（包括业主指定分包部分产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乙方负责予以修复并承担修复费用。

9.22 施工现场，乙方必须按要求配置在数量及规格上满足工程需要的检测仪器及试验设备，并设置标准试验室及养护室，各类检测仪器及试验设备进场前向甲方报验，并将进场报审表交付甲方和监理审核。

9.23 乙方应按规定制作混凝土试块、砂浆试块，正确养护，按时送试，对需送试验的过程产品（如钢筋焊接件等）应及时送试。

9.24 乙方进场的各种机械设备、周转设备材料、脚手架设施、工地用各类表箱必须要满足政府有关法规或规定的要求，还须要满足甲方和监理的管理要求。并在进场前须向甲方报验，将机械设备、周转设备材料、脚手架设施、工地用各类表箱的进场报审表和验收合格证交付甲方和监理审核。对不满足上述报审报验的机械、设备、物资和设施，甲方有权提出整改、更换直至清退指令，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的上述指令，整改、更换、清退费用由乙方承担。设备标志必须是甲方全称。

9.25 进场施工人员必须统一着装，所需工作衣帽由甲方统一定制，费用由乙方承担。

9.26 工程保险由甲方统一办理，费用从支付工程款中扣除。

9.27 交通设施配合要按交通管理的要求布置各类交通警示标志，保持道路畅通，费用由乙方承担。

9.28 乙方有责任根据交底的施工图纸和文件，及时发现并提出施工图和文件的遗漏或不一致之处，否则乙方应对上述原因引起的任何返工自行负责。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以上工作造成延误，应承担所产生的相关经济支出，并赔偿甲方所受损失。

9.29 由于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有关部门以及违反业主、监理、甲方的各项规定，连带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包括内部罚款）乙方应给予赔偿，赔偿金额为甲方的实际损失的 120%的费用。

9.30 乙方在本工程履约中对甲方负完全责任，同时对甲方与业主所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中一切要约负连带责任，在任何情况下，这种连带责任不会被免除。

9.31 乙方的要求、请求或通知，应以书面形式由乙方盖章及乙方代表签字后送交甲方代表，待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后生效。

9.32 乙方人员，凡监理或业主或甲方按下述规定提出，经甲方代表确认同意，则必须在 24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每人次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同时，乙方应在 3 天内用甲方代表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

- ① 甲方有证据确认无法胜任工作者，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不熟悉本专业工作的施工人员等；
- ② 不能积极配合监理、业主及甲方正常工作者；
- ③ 违反甲方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 ④ 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
- ⑤ 与乙方进场人员花名册不符者；
- ⑥ 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

9.33 根据政府有关部门规定，工程建设有关专业分包/材料采购必须进当地建设工

程交易管理中心办理交易手续并付清相应的费用。乙方须委托甲方与专业分包商/供应商直接签订交易合同办理交易凭证手续，以及乙方需直接委托甲方实施采购（如钢材、商品砼）和发包的，每委托甲方签订一份交易合同之前乙方必须先向甲方提交代扣代付的书面委托申请报告，经甲方批准后甲方直接与分包商/供应商签订交易合同并办理交易凭证。乙方承诺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①根据政府部门有关规定，由甲方代付的与该合同发生的相关的一切费用（如交易费、印花税等）均由乙方承担；

②交易合同的另一方专业分包商/供应商的工程款/材料款均由甲方代付；并从最近一期支付乙方的工程款/材料款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同意先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后，再由甲方支付给专业分包商/供应商。

③每次专业分包商/供应商提出付款要求后，乙方须先认真复核应付金额数后再向甲方提出付款要求，经甲方复核后甲方给予支付。因乙方的疏忽造成甲方多付给专业分包商/供应商的损失情况均由乙方承担。

④甲方与该交易合同所发生的所有的权利和义务均为乙方所有的权利和义务，甲方与与分包商/供应商直接签订交易合同不能免除乙方对该合同的责任。

⑤该交易合同的专业分包商/供应商的违约和疏忽，均视为乙方的违约和疏忽。

⑥该交易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导致甲方受到处罚以及甲方的声誉、品牌、形象受到损害的，所引起的一切有形和无形的损失全由乙方承担；

⑦该交易合同最终结算价由乙方与合同的另一方决算，甲方凭乙方提供的该合同的最终决算书原件按合同规定支付尾款；因乙方不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进行结算，或故意拖延结算时间的，甲方有权单方面与该合同的另一方进行决算，乙方承诺承认该决算的结果。

9.34 乙方应遵守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和安全的法律、法规。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好施工噪声、扬尘对周围环境影响，遵照甲方现行的一体化管理体系程序文件规定组织施工，并承担对乙方职工的教育责任，实现施工范围内的质量、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目标（指标）达到规定要求。并承担一体化贯标和上级部门各种检查所发生的费用。

9.35 乙方在工程建设中采用不正当的手段拉拢甲方人员，损害甲方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清退出场，乙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甲方损失。

9.36 合同规定由乙方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等），如乙方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甲方即可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

发生的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以 120% 额扣回，影响工期的责任仍由乙方负责。

9.37 乙方对自身施工现场两瓶仓库、材料间、经理室等重点要害部位必须安装技术防范设施，该设施必须由甲方认可的专业队伍负责安装、维修和保养，费用由乙方承担。

9.38 乙方对施工现场应配备足量的消防设施，制定消防应急预案，落实消防责任制，防止火灾事故的发生。

9.39 因施工导致包括施工人员在内的财产、人身损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如甲方为此承担任何责任均可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款项、赔偿费、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

9.40 本项目禁止转包分包，如项目因此产生责任或发生劳动、劳务、工伤等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甲方为此承担任何责任均可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款项、赔偿费、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

第十条 设计变更及索偿

10.1 甲方有权发出指示要求作出设计变更或修改，乙方不能擅自作设计变更或修改。如甲方要求的变更或修改迟后而导致乙方损失的，乙方须在甲方发出书面要求后 14 天内书面呈交甲方审核，逾期提出或迟交的索偿将不获考虑。

10.2 索偿的计算资料必须包括套用单价的详细分析，如有关项目与原合同项目相同或相似的，则按原合同单价计算；若出现索偿项目在原合同内无相关项目单价套用时，则该索偿项目的单价按照乙方承诺书中约定的原则计算。

第十一条 工程验收及保修

11.1 工程施工质量的评定甲方具体工作要求和北京市颁发的相关质量评定标准、工程验收规范和设计要求。

11.2 工程具备覆盖条件或达到合同约定的分部、分项验收要求，乙方自检合格后，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代表组织验收。通知包括乙方自检记录、质量评定表等内容、以及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整改重新验收。

11.3 严格执行隐蔽工程质量验收制度，即隐蔽工程必须经甲方有关人员、施工现场监理人员的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11.4 竣工日期为乙方完成所有合同工程内容，并经甲方、业主、监理等各方验收

通过签字的日期。承包内容中任何一项分部分项工程未完工或经各方组织的验收，经整改后评定仍未通过的延误，均视为工期延误。

11.5 保修期限：自整体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 1 年。

11.6 在保修期限内，乙方对施工质量问题负责维修。乙方在接到修理通知书后 7 天内派人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在保修期限内非因乙方责任造成的修理由甲方或业主支付费用。

第十二条 保险及保证金

12.1 乙方须对参与本工程的所有职工进行综合保险，每月/日前提交职工名册，由甲方统一办理综合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在每月工程款中扣除。有关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费用均在综合保险中支付，乙方须保障甲方免负该等责任。

12.2 合同签订后，乙方须在 1 个月内提供合同总价 / % 的《履约保证金》、/ % 《安全文明施工抵押金》、/ % 《缺陷质任期的质保金》、/ % 《竣工资料编制保证金》给甲方，否则以第 9.2 条的方式在月度工程款中抵扣。其中《履约保证金》和《安全文明施工抵押金》有效期限至合同内容全部完成后结束。

第十三条 工程停建和缓建

工程停建和缓建约定按甲方与业主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相关条款执行，包括对工程停建和缓建的解释及相应的处理办法。同时，进一步明确因工程停建和缓建造成的损失，除业主明确承担的部分外，其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附则

14.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议，并应形成书面补充合同，才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约束力。

14.2 本合同纠纷解决方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向工程所在地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14.3 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

14.4 以下文件（无）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不可分割。

此页无正文。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 (六)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半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本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

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件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其他事项
		大写	小写	
01				

注: 此表中, 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皮长公 里)	数量 (皮长公 里)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45.90		
2					
3	...				
总价 (元)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 (如有), 可另页描述。
3. 1.0 皮长公里=1.70 公里。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 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

说明：

1. 磋商当日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按响应无效处理。